

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海口市 2023 年度涉渔“三无”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项目（第二次采购）

二、项目背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，依据《全省“三无”船舶清理整治专项工作方案》和省委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，按照“控增量、去存量、严监管、促转产”原则，以“淘汰清理一批，纳管规范一批，转产转业一批”的要求，最大限度帮助渔民往深海走、往岸上走、往休闲渔业走。针对我市从事捕捞业渔民持证率较低的现状，通过组织涉渔“三无”船舶渔民进行渔业生产技能培训，落实渔业船员持证上岗制度，拓宽就业渠道，切实解决涉渔“三无”船舶渔民转产就业问题，助推海南自贸港建设。

三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培训目标和名额

1、2023 年在全市组织涉渔“三无”船舶渔民开展生产技能培训，渔民经过考试合格后颁发海洋普通船员资格证书。通过进行生产技能

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渔民渔业安全生产意识，强化安全生产理念，提高船舶操作技能，规范出海作业行为，为继续从事海上捕捞业提供条件。

2、今年内计划培训涉渔“三无”船舶渔民合计 2200 人。其中普通船员 1200 人，机驾长 1000 人。

（二）培训方式和内容

1、培训方式为线下授课，每班渔民不超过 50 人，参加培训的渔民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理论和实操学习。并将学员相关信息材料录入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申请培训开班，经组织考试评估通过后申领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。

2、培训内容依据农业农村部《渔业船员考试大纲》(农渔办〔2014〕54 号)，海洋渔业船员证书考试科目相关要求安排课程。

（三）培训对象和条件

1、培训对象为海南省户籍、年满 18 周岁以上，且未取得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，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；身体状况应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。

2、报名培训涉渔“三无”船舶的渔民，其船舶应经属地海岸警察部门登记，发放治安识别船号的船主本人或直系亲属、海南省户籍船上务工渔民，并提供属地海岸警察部门或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3、小型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，每艘船安排培训名额 1 至 2 人。

4、大中型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，每艘船安排培训名额 2 至 4 人。

5、参加培训渔民应提供人员培训申请表，本人 2 张 2 寸白底彩色照片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1 份、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1 份。

（四）培训资金标准和完成时限

1、依据《海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和本省渔业船员培训行业收费实际，海洋渔业普通船员培训和考证费用为 1000 元/人，机驾长培训和考证费用为 1500 元/人。按实际培训人数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。

2、本培训在第二季度内完成渔民培训不低于计划人数的 30%，第三季度内完成渔民培训不低于计划人数的 60%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任务。

（五）服务时间及地点

服务期：签订合同后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。

地点：由采购人指定。

五、项目要求（带★的参数为重要参数，不满足作废标处理）

★1、培训机构需在海口市内满足送教下乡、定点培训等培训方式（需提供承诺函）。

2、培训机构应按照《渔业船员考试大纲》要求，配备优秀的师资力量为渔民授课，保证高质高效完成海洋渔业船员持证培训任务。

3、成交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，包括且不限于培训场地、时间、课程安排、师资力量等。

4、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，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，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，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。